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年度设计服务单位招标文件（院内招标）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娄底市中心医院年度设计服务单位，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年度设计服务单位

二、采购方式

1、医院公开挂网采购，最低价评分，（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总报价与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应保持一致，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本项目报价为一轮报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项目要求独立承包，院方不再支付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无论采购过程、结果如何(如开标延期、中途终止采购、流标、废标等情况)，投标人均须承担自己参加采购采购活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且经营范围包括本公告项目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提供具有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等专业的设计人员资质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拥有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账号；

（8）投标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营业执照包含范围：建筑行业（建筑）甲级。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期结束后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投标期结束后另行通知

五、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招标人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廖海星 15873871616

3、招标人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

六、投标须知

1、否决投标的情形：

1.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2、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4、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出席开标会的；

1.5、投标报价有错误的，未按上述第二点采购方式下第一条进行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6、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控制金额（元） |
| 1 | 娄底市中心医院年度设计服务单位 | 2年 | 工程总造价的4%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文）、娄底市财政局发布的最新版《娄底市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非公开招标工程设计项目的常年工程设计服务，具体项目设计以甲方通知为准。服务期限2年。

2、按工程总造价的4%作为控制价。（工程总造价有财政投资评审的以财政投资评审价格为准，无财政投资评审价格的以第三方评审价格为准，无第三方评审价格的以第三方造价的施工图预算为准（预算中不可预见费除外，施工管理费和利润取费率参照财政投资评审的标准）。）

3、24小时响应，响应后1小时内上门服务。

三、标书要求

1、封面：需注明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单位、时间；

2、“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3、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证明；

4、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和评审有关的资料；

5、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6、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均需加盖公章；

四、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年度服务合同**

发包人：娄底市中心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医院公开挂网方式采购 非公开招标的工程设计年度服务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采购项目确定的基础上，就采购非公开招标的工程设计年度服务事宜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及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对甲方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文）、娄底市财政局发布的最新版《娄底市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非公开招标设计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具体工程设计项目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服务期限为二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具体项目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及要求**

甲方应在乙方每个工程项目开始设计前，向乙方提交与该项目相关的地形图、原建筑全套施工图的电子版。

**第四条 具体项目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及要求**

乙方应在下列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土建、安装等全套施工图纸8套及电子档：

4.1 乙方设计工程的造价在100万元以下的，自甲方通知设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2 乙方设计工程的造价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自甲方通知设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4.3 乙方设计工程的造价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自甲方通知设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4.4 乙方设计工程的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自甲方通知设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4.5 如遇甲方紧急启动项目，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设计任务。

1. **设计服务费标准、结算及支付**

5.1 设计服务费为工程总造价的 %，包含税费。工程总造价有财政投资评审的以财政投资评审价格为准，无财政投资评审价格的以第三方评审价格为准，无第三方评审价格的以第三方造价的施工图预算为准（预算中不可预见费除外，施工管理费和利润取费率参照财政投资评审的标准）。

5.2 如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工程项目属于须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的工程项目，则甲方在该项目施工图通过第三方评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工程项目对应设计费的80%，余下的20%甲方在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5.3 如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工程项目属于无须进行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的项目，双方自每一合同年度起 日内进行年度结算，甲方在每次年度结算完成之日起 日内，将当期具备结算条件的设计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4 本合同设计服务总费用限价为捌拾万元整，在服务期限内服务费金额累计达到限价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应当在合同自动终止后 日内进行结算，甲方在结算完成之日起 日内，将结算的设计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将设计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的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5.6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与该次结算总额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完整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如甲方未及时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可以顺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

6.1.2 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可顺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

6.1.3 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交通方便条件及劳动安全保障。

6.1.4 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规定范围外的项目。

6.2 乙方责任：

6.2.1 严格遵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具体项目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2.2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国家现行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根据具体项目施工图设计说明确定。

6.2.4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向甲方交付具体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免费设计前期的现场勘察工作，向甲方及该项目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指派工作人员至项目现场时，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安全保障措施。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及指派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甲方概不负责。因乙方及指派工作人员过错、过失等造成的甲方、乙方（包括指派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2.7 乙方对获得的甲方及项目信息等应保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2.8 设计人在具体项目施工期间应来现场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技术问题及技术交底等工作。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乙方为本合同范围内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乙方交付甲方的全部设计资料及文件等工本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本合同范围内项目的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乙方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任意具体项目的设计服务。如甲方发出该具体项目设计服务终止通知时，乙方未开始该项目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如乙方已开始该项目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标准支付：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8.1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书，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书面形式包括手机短信、微信、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等形式。

8.2 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8.2.1 甲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8.2.2 乙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8.3 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

8.4 以上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如未通知，一方按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服务费用的，应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所欠设计服务费的利息损失。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具体项目设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外，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 万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经济损失等，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设计费中先予扣除。

9.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如因乙方设计错误、缺陷、瑕疵等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退还对应工程部分的设计费用，并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9.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迟延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甲方针对具体项目向乙方发送的设计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等同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作出的承诺，本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邮件、传真、会议纪要；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书材料。

11.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娄底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娄底市娄星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 （必须按以下标题和顺序进行编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

**注：此项内容需包含投标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总价、质保年限等信息**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注：投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2022年 月 日

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逐条应答；

（2）采购需求必须全部满足，不得有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备注：按要求提供提供材料